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(2007)500号)有关规定:"上市公司申 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 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。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6〕2357号)核准,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5.500万股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507,749,000.00 元, 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账,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出具信会师报字〔2016〕第71204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 募集资金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公司自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,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 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也无需聘 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 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29日